

中外文学的比较与共生

语言文学学术丛书



LJYYWXXSWK

张思齐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外文学的比较与共生



中国文联出版社

（北京）



张思齐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外文学的比较与共生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文学的比较与共生/张思齐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6

(珞珈语言文学学术文库)

ISBN 7-216-04295-6

I. 中…

II. 张…

III. 比较文学—中国、外国—文集

IV. I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4285 号

中外文学的比较与共生

张思齐 著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287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1.5
插页:2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216-04295-6/I·385

定价:25.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珞珈语言文学学术文库
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 任：尚永亮

副主任：刘礼堂 陈国恩 张荣翼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礼堂 陈文新 陈国恩 张 洁 张思齐

张荣翼 杨逢彬 尚永亮 赵世举 骆瑞鹤

目 录

世界各国文学比较研究

论蒲伯的诗歌创作和批评理念·····	3
论叶芝诗歌创作中的东方神秘主义·····	25
论路得亲情观的诗意表达·····	46
圣经诗篇第 19 篇比较研究·····	61
论《约伯记》的文学性与系统神学思想之交融·····	89
泰戈尔的散文诗及相关理论比较研究·····	120
泰戈尔与西方泛神论思想之间的类同和歧异·····	155

中国古典文学比较研究

楚辞声教因素比较探源·····	177
《离骚》文体风格比较探源·····	201
“妙悟说”比较探源·····	228
宋代——东方的文艺复兴·····	253
历时比较视野中的宋金元诗学与域外诗学·····	272
宋金元诗学与世界诗学的格局·····	293
宋诗中的白话倾向比较探源·····	324
从中西诗学比较看宋诗的理趣·····	344
后 记·····	363

世界各國文學比較研究

王德威 主編

世界各國文學 比較研究

论蒲伯的诗歌创作和批评理念

一 引言

蒲伯(Alexander Pope, 1688—1744)是英国伟大的诗人和诗学家之一。蒲伯极富才华,生平带有传奇色彩。他出生于伦敦一织布商家庭,父母都是天主教徒。而在当时的英国,天主教在政治上受到歧视,蒲伯不能上学读书。他的一生基本上依靠自学。12岁时,蒲伯患了波特病(Pott's disease, 脊椎结核)。从此被剥夺了别的生活乐趣,仅能以读书为乐了。蒲伯显出了早熟的天才,16岁时掌握了写作田园诗的技巧,23岁时发表《批评论》(Essay on Criticism, 1711)。这件事引起了当时的文坛巨匠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 1667—1745)和艾迪生(Joseph Addison, 1672—1719)的重视,蒲伯从此步入文坛。蒲伯的著作主要有诗歌体理论著作《人论》(Essay on Man, 1733—1734)和《道德论》(Moral Essays, 1731—1735),长诗《群愚丑史》(Dunciad, 1728)和《夺发记》(The Rape of the Lock, 1712)等。

有比较才有鉴别。这不仅适用于中国文学的研究,也适用于外国文学的研究。解放后数十年来,我国研究外国文学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绩。目前,由于世界学术格局的发展和变化,按照比较文学和世界文学的思路来进行学科建设,已经作为一项历史任务提到了我们的面前。通过比较,可以将外国文学看得更真切更清

楚也更有意义。下边结合中国诗歌史的实际状况和中国诗学的相关理论对蒲伯进行比较研究。

二 妙笔与通变

让我们首先考察蒲伯写作时常用的诗歌体裁。不仅他的主要创作乃至他的两部理论大作,都是用英雄偶句体(heroic couplet)写成的。这是一种五步抑扬格的诗体,每两行相互押韵,犹如陕北民歌中的“信天游”;每两行作为一个意义单元层层铺叙描写下去,颇似骈文的句法。当然,由于英雄偶句体在欧洲是一种登大雅之堂的诗歌体裁,它的格调远比民歌中的信天游体来得庄重。这种诗体由乔叟(Geoffrey Chaucer, 1340—1400)引入英国。乔叟之后,又有两位用它来写作的大家。一位是德莱顿(John Dryden, 1631—1700),另一位就是蒲伯了。如果借用中国文学批评的术语来概括他的表述能力,可以说,蒲伯不仅能够“韵语纪事”,他还具有“韵语说理”的才华与能力。乔叟运用英雄偶句体来写作,具有在英国创体的性质,他根据英语的语言实际对之作了改进,但也仅仅是尝试性地使用,抒抒情而已。德莱顿用英雄偶句体来写作,极尽铺叙与描写之能事,实现了在英国文学之中用英雄偶句体这一韵语形式来纪事。因此,人们把德莱顿比喻为“钉马蹄铁的工匠”(farrier and artificer)。蒲伯则不仅用它来纪事,也用它来说理,可谓妙用双璧而生辉。因此人们把蒲伯比喻为“银匠”(silver-smith)。^① 蒲伯的诗艺的确高超,以至于约翰逊博士也说他具有

^① J. A. Cuddon, *A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 Andre Deutsch Limited, printed in Great Britain, revised edition in 1979, p. 305.

一种独特的本领,能够“新事物化作故知,旧事物推陈出新”。^①然而正是蒲伯极其高超的诗艺造成了误解,致使长期以来人们误认为他主张在旧有的题材上妙笔生花,缺少创新意识。这种看法并没有正确地认识他的批评价值。

从理论上讲,总的说来,蒲伯的批评观属于新古典主义的范畴。这一点中外文学批评家们都是看到了的,也是大体上符合蒲伯的文学创作和批评理论的实际的。人们之所以如此认为,是因为蒲伯写作时十分注重技巧。不过,我们更应该知道,蒲伯还是富于批评性的一位诗学家。他曾尖锐地谴责过桂冠诗人欧斯顿(Laurence Eusden, 1688—1730)。在《群愚丑史》第一卷中他写道:“你可知道么,欧斯顿不再口渴,攻击和表扬都算不了什么,在愚蠢的古老岁月里,他成天价陪伴睡魔。”^②这是蒲伯借作品中人物的口,讽刺一个酒鬼竟然当上了桂冠诗人的现实。然而,一位如此有勇气的诗人和批评家,为什么他的批评观没有得到人们的充分认识呢?笔者认为,问题出在对蒲伯的一句名言的理解上。在《批评论》中,蒲伯写到:

有些人的兴趣仅限于奇妙的比喻,
而且让闪光的思想在每一行冒出。
不恰当不适合只要有作品就高兴,
明显地有混乱却仍将那才学堆垛。
误认为诗人是笨画匠无才也涂抹。
裸露的大自然明指出生活的妙处:

① New things are made familiar and familiar things are made new. — by Dr Johnson.

② Know, Eusden thirsts no more for sack or praise;/ He sleeps among the dull of ancient days. ——*Dunciad*, Book. I. lines 293—294.

用金银用珠宝遮掩着每一个分部，
用饰物去掩盖他们本身缺乏艺术。
真机智就是那大自然巧装饰有术，
可参透可妙悟但是不能和盘托出。
某些事其道理仿佛就是一见如故，
把咱们心中的意象统统逐回原处。
像树阴把光明衬托得更美又更美，
温和的平淡处显露出活泼的颖悟。
事实上多半是作品量超过了智慧，
好比是血液太多最终将身体摧毁。(拙译)①

这一段话的意思是明白的。拙译“可参透可妙悟但是不能和盘托出”一句。原文作 What oft was Thought, but ne'er so well express't(拼写依当时习惯)，有人翻译作：“所思虽常有，妙笔则空前。”②译文极其优美，妙合汉诗笔法。然而，诚如老子所说，有的时候，美言往往不信。的确，问题也就出在这里。有什么问题呢？第一，单看这一句，未必不可如此理解和翻译。但是它并不符合整段话的原意。第二，这是蒲伯用来批评时弊的话，并不是他对自己的创作原则的总结。更不能够把这一句孤零零的话看成是蒲伯一生的诗学追求。因此，我们对蒲伯的诗学批评理念的探讨也就从这里入手。

首先，西方人的认识传统也有讲求恒定的一面。比如，《圣经》中就有这样的话：“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大地仍常存在。太阳升起，太阳落下，匆匆赶回原处，重新再升。风吹向南，又转向北，旋

① Alexander Pope, *Essay on Criticism*, lines 189—304.

② 王佐良为“蒲伯”所撰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2，外国文学卷Ⅱ，第805—806页。

转不息,循环运行。江河入大海,大海总不满溢;江河仍向所往之处,川流不息。万事皆辛劳,无人能尽言:眼看,看不够;耳听,听不饱。往昔所有,将会再有;昔日所行,将会再行;太阳之下决无新事。若有人指一事说:‘这,这是新事。’殊不知在我们以前早就有过。”^①(训道篇 1:4—10,思高本译文)这就是人们常说的“阳光底下无新事”的出处。由于基督教在西方是占据统治地位的宗教,蒲伯作为一个西方作家不可能不受这种思想的影响。不过,这一段话的本意旨在追求生命的永恒,告诫人们不要仅仅为着钱财而忙忙碌碌追逐不休。这类似于《论语》所说:“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子罕篇第九)从对太阳的运行和江河的奔流的描述来看,《圣经》并没有否认事物的运动。蒲伯立论正是从他所在社会人人所熟悉的《圣经》所宣扬的观念出发,强调诗人应当侧重写那些生活中的重大主题和题材,即所谓“永恒的主题”。他不希望诗人们把自己局限在狭小的生活圈子里一味描写身边琐事。由于蒲伯自幼患病,其活动范围受到局限,他对这一点感触是很深的。因此他总是选择重大的题材来写作,而且他还通过翻译荷马的作品来寄托自己对重大题材的追求。

其次,我们可以看得很明白,蒲伯所提倡的实际上是要求诗人认真地对待历史和生活中诸如国家民族、神话传说、时代精神、生老病死、爱情婚姻、人生理想、艺术事业、以及人性的各个侧面等所谓永恒的主题和重大的题材,并且用艺术的笔触去作有个性的表现。这样重大的主题和题材,虽然在不同的时代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但是只要人类社会存在,这样的主题和题材也就存在。如果我们把重大的主题和题材作为“不变”来看待,并没有什么不对。我们今天,同样提倡写时代的主旋律,道理还是相通的。由于蒲伯是新古典主义者,他当然十分强调作品的表现形式,要求诗歌要写得

① Ecclesiastes, 1:4—10.

得体(decorum)。这实际上也是值得加以肯定的。至于为诗的毛病,蒲伯着意提出来加以反对的有四种。一、挖空心思搜寻奇妙的比喻,这是蒲伯所反对的。二、在作品中堆垛才学,以“才学为诗”,“掉书袋”,这也是蒲伯所反对的。三、诗歌是讲究形象思维的,中外皆然。这是做诗的根本规律。违背诗歌的规律,过于直露的和盘托出,讲大白话,这还是蒲伯所反对的。四、只讲作品的数量,不讲创作的质量,更是蒲伯所反对的。蒲伯追求的是基本上遵循自然的和谐又讲究诗人个人技巧的真美大美。这一点后边还要详论。

第三,蒲伯所讲的实际上就是常思与妙笔的关系。在这一方面,中国诗学中有可资参照的论述,可以作为对比。刘勰把类似的看法称为“通变”。他说:“夫设文之体有常,变文之术无方,何以明其然耶?凡诗赋书记,名理相同,此有常之体也;文辞气力,通变则久,此无方之术也。名理有常,体必资于故实。通变无方,术必酌于新声。故能骋无穷之路,饮不竭之源。然绁短者衔渴,足疲者辍涂,非文理之术尽,乃通变之术疏耳。故论文之方,比诸草木,根干丽壮而同性,臭味晞阳而异品矣。”^①诗歌作为一种文学体裁,总有其继承性,文体是比较恒定的。具体的写法要求继承创新,没有一层不变的道理。讲究写法就要从固有的作品中取得借鉴,根据新作品而加以斟酌,这样才能文思不枯竭,任想像驰骋。井绳短了,放不下吊桶,打不上水来,只有渴死。脚力不够,只好半路歇气,创作不下去。草木的根茎,同样长在泥土里,但是它们的花叶的气味却因接受阳光的差异而显示出品种不同。刘勰的这种看法,不必局限于文体,其实也可以推及文学的主题和题材。因为文学也如世间任何事物一样,都存在着一个继承和通变的问题。倘若此,以刘勰的理论来比参蒲伯的诗歌理念,真有洞若观火之感觉。

① 梁·刘勰:《文心雕龙·通变》。

三 自然与原道

蒲伯还特别讲到诗歌应当法自然的道理。这个道理容易被误解,不少人以为只有浪漫主义文学才讲究和注重自然。法国古典主义者布瓦洛(Nicolas Boileau-Despreux, 1636—1711)认为,人物类型也是由先天决定,即法自然的。他写道:“你们,作家啊,若想以喜剧成名,/你们惟一钻研的就应该是自然,/谁能善于观察人,并且能鉴察精审,/对种种人情衷曲能一眼洞彻幽深;/谁能知道什么是风流浪子、守财奴,/什么是老实、荒唐,什么是糊涂、嫉妒,/那他就能成功地把他们搬上剧场,/使他们言、动、周旋,给我们妙呈色相。”^①(任典译文)作为新古典主义者的蒲伯,当然对自然一往情深。

蒲伯的创作生涯是从写《田园诗》(Pastorals)开始的。1705年蒲伯写出了《田园诗》的初稿。1709年《田园诗》正式发表。此作由春夏秋冬四篇组成,篇篇典雅,精美绝伦,于古典美中散发着大自然的气息。《夏》篇写道:“不管你走到哪里,凉爽的峡谷扇动着林间隙地,/树木棵棵聚成浓阴,任凭你来坐卧留停,/不管你足踏何方,盛开的鲜花怒放,/不管你举目何处望,万物茂盛满目爽。”(拙译)^②《夺发记》是蒲伯的大作,1712年最初发表时为两个乐章计334行。1714年再次发表时扩展为五个乐章计794行,前面还有一封书信作为导言。由于篇幅较大,该作被称为小型史诗。该诗的情节来源于一个真实的事件。彼得少爷剪下了阿拉贝拉·法

① Nicolas Boileau-Despreux, *Art poetique*, chapitre, iii.

② Alexander Pope, *Pastoral* (1709), *Summer*, lines 73—76.

尔玛小姐的一束头发,于是两个大家族之间发生了争吵。为了平息这个事件,蒲伯便以半开玩笑的口吻写了这部小型史诗。情节如下:有一天,贝林达小姐在梳妆室里与朋友们玩奥伯尔牌(三人玩40张牌的一种玩法,18世纪流行于英国上流社会)。趁她呷咖啡的时候,少爷剪掉了她的一束头发。小姐大怒,要求发归原主。剪下来的头发焉能归原主?争吵之际,那束头发忽变作一颗流星,装饰得天空分外美丽。征得了贝林达小姐的同意之后,蒲伯将这部小型史诗发表了。扩充修订时添加了气精(仙女)和土精(土地神)等人物,这部诗歌使得蒲伯名声大振。约翰逊博士的那两句话“新事物化作故知,旧事物推陈出新”,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说的。这本来是两句夸奖的话,指蒲伯有本领运用古老典雅的史诗体裁来写当前的社会事件。正由于此,蒲伯在英国开创了一个新的亚文体,即“嘲讽式英雄体”(mock-heroic),功莫大焉。蒲伯写《夺发记》犹如描写一场战争,只不过是起居室里男女两性之间的战争罢了。诗中确实有男女两位英雄,一位是美男子,一位是如花女。而诗中的气精和土精,仿佛把人们带回到了远古时代的大森林。蒲伯运用他那丰富的欧洲古代语文的知识,把气精拼写为 Sylphs,使人联想到拉丁文单词 silva(森林),而且两个词都为阴性。土精(Gnome),来自新拉丁语单词 gnomus,此词为瑞士医学家巴拉赛尔苏斯(Philippus Aureolus Paracelsus, 1493—1541)首次采用,指神对大地具有灵智。通过对这两类人物的穿插安排,整部诗歌便与大自然紧密地联系起来了。他有时还故意把小姐法尔玛(Fermor)的名字拼写为 Farmer(而且正应该如此读),利用西方文学中贵族男子向往当农夫或牧童,贵族女子向往当农妇或牧女的创作惯例,使读者联想到田园里生活着的农妇。蒲伯对大自然的追求,于兹可见一斑。

下边看蒲伯在批评理念上对自然的直接论述。

首先,蒲伯指出法自然对于一个作家来说十分重要,因为这是

作家的判断力的来源。有了判断力之后,才可能有正确的标准。有了正确的标准,才可能进行有意义有价值的写作。这个原理,如果用推理的方式来表达,那将是十分深奥的。但是这深奥的道理却隐含在自然之中,只要作家善于观察自然,就不难领悟其中的奥妙。同时自然的形态本身也足以充当优秀作品的典范,因为它体现着清新、恒定、生命和美丽。因此把大自然称为文学创作的源泉是很合适的。所谓法自然,就是以大自然中隐含的法则为依据。这是蒲伯的新古典主义批评理念的出发点。他实际上把他的批评理念建立在自然与艺术的关系上了。当然由于受到时代的局限,蒲伯之所以崇拜自然,还因为他是在基督宗教的环境和氛围中成长起来的西方人,通过自幼的教育和熏陶,他相信自然是上帝创造的产物。继而循此思路,文学的各种原理、规律和法则也统统都是上帝所创造的了。既然同样地为上帝所创造,因此法自然与遵循文学上的各种原理、规律和法则也就是合情合理的了。因此在蒲伯看来,文学批评寓于自然之中,自然就是文学批评。于是他写道:

则先天依自然建构你的判断,
它本来标准正也就同出一源。
大自然无差错还有神圣灵感,
又清新又恒定宇宙之光普遍。
生命之力和美丽它统统齐全,
有源泉有终点还将艺术考验。(拙译)^①

其次,蒲伯还郑重地申明,这个奥秘并非由他首先发现。在古代,伟大的作家们早就这样做了。大自然向人们启迪方法、法则和

^① Alexander Pope, *Essay on Criticism*, lines 65—73.